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中建材55%股权、瑞昌中建材45%股权及凯盛光伏6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下属企业凯盛玻璃控股，公司履行解除股权托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解除协议》。

二、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于上述股权托管协议解除后，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对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托管，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在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布局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具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管理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雅娟

陈其锁

赵虎林

范保群

2022年12月29日